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 年实验室检验 LIS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LIS 系统维保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杏和软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9192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78.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杏和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4月24日

注: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,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,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,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。